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1〕251号

当事人：乌苏市鹏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556474359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莫墩村繁荣路0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1年10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鹏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在执法现场全程陪同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在棉花收购中有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执法人员从检验室随机调取了该公司三份扦样单、三份手写收购检验单、三份电子版收购检验单、棉花收购系统调取该公司454车棉花的记录表一份经过对比判定：该公司在籽棉收购检验过程中开展“一试五定”时存在只做籽棉毛衣分率检验，对棉花品级、回潮率、长度

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徐鹏确认，从实验室赵玲处调取了乌苏市鹏飞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检验单三份，票号分别为：NO.0004494、NO.0004491、NO0003896；（1）单据NO.0004494显示内容如下：时间：2021年10月26日，车号：D13779，颜色级：31，长度级：29，检验员：赵玲（2）单据NO.0004491显示内容如下：时间：2021年10月26日，姓名：岳文，车号：13567，衣分：41，颜色级：31，长度级：29，回潮率：9.6，马克隆值：4.6，含杂质：8.4，异性纤维：未发现。（3）单据NO.0003896显示内容如下：时间：2021年10月26日，姓名：唐清伟，车号：38832，衣分：41，颜色级：31，长度级：30，回潮率：10.2，马克隆值：4.5，含杂质：8.1，异性纤维：未发现。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公司扦样单三份，票号分别为：（1）NO：0003732，其内容为：时间：2021年10月26日，姓名：程明辉，车号：13779，水分：8-9，衣分：41，扦样员：徐飞。（2）NO：0003729，其内容为：时间：2021年10月26日，姓名：岳文，车号：13567，水分：12，衣分：42。（3）NO：0003728，其内容为：时间：2021年10月26日，姓名：唐清伟，车号：38832，水分：12，衣分：41。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电脑系统调取程明辉的收购检验单：其内容：车号：13779，颜色级：31，长度：29，毛衣分：40.6，回潮9.7，马克隆值4.5，含杂7.8，异性纤维：未发现。检验时间：2021-10-26，检验员：侯春侠，身份证号：65252319620816471；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

以上证据由法定代表人徐鹏确认签字并盖章。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1】2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对检查到的收购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五定”，存在数据估验的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

留样室进行检查，该公司留样数量：345个，调取系统数量：454车。在该公司检验员赵玲处调取检验原始记录2021年10月26日未做登记。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公司在收购籽棉时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其所收购的籽棉进行检验，而是只开展了籽棉衣分率进行检验，未能做到批批检验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检验而采取估验确定棉花等级和数量。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此种收购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徐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三、托样单复印件三份、手写收购检验单复印件三份、电子版收购检验单复印件三份、棉花收购系统调取该公司454车棉花记录表复印件一份，证明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点五定”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该公司2021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情况及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基本情况；

五、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严格执行“一试点五定”的事实；

六、现场照片一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 。